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3〕07号

关于汕头市光达化建有限公司濠江涂料物流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光达化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市光达化建有限公司濠江涂料物流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光达化建有限公司拟于濠江区礮石街道棉花村及324国道周边片区B-2-05地块建设濠江涂料物流仓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060.44平方米，建设1幢一层甲类仓库，1幢三层乙类仓库及1幢五层丙类仓库。甲类仓库建筑面积201.51平方米，乙类仓库建筑面积1788.22平方米，用于储存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均为危险化学品），最大贮存量分别为86吨、896吨。丙类仓库建筑面积1858.16平方米，用于储存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装饰辅助材料、劳保用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最大贮存量为1109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五金工

具、装饰辅助材料、劳保用品最大贮存量为 3500 件。配套设备包括电动叉车 3 台、电动堆高车 5 台。项目内不设储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分装等工艺，所有产品均原包装出库。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光达化建有限公司濠江涂料物流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63 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